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2010-2011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23
董事之權益	24
主要股東之權益	25
企業管治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勝明(主席)

雷勝昌(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公司秘書

王競強

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主席)

林振綱

盧永文

薪酬委員會

盧永文(主席)

林振綱

吳麗文

雷勝明

股份代號

1196

公司網址

<http://www.cheongming.com>

獨立審閱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2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23,763	278,316
銷售成本		(236,626)	(198,066)
毛利		87,137	80,250
其他經營收入	6	9,493	10,6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00)	(7,678)
行政開支		(49,566)	(53,936)
其他經營開支		(9,120)	(15,744)
經營業務溢利	5	30,744	13,589
財務費用	7	(430)	(36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0,314	13,226
所得稅開支	8	(5,635)	(3,631)
本期溢利		24,679	9,595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679	9,5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10		
基本		4.07港仙	1.58港仙

有關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擬派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9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24,679	9,59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時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188	(32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96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產生 之遞延稅項抵免	-	24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於扣除稅項後	188	(1,047)
期間總全面收入	24,867	8,5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入	24,867	8,5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2,139	158,491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2	13,876	14,049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7,802	–
遞延稅項資產		29	9
		173,846	172,549
流動資產			
存貨		44,350	45,891
應收貿易賬項	13	166,853	84,5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8,445	8,9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72,951	66,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389	194,421
應收稅項		127	673
		485,115	400,752
待售非流動資產		–	6,765
		485,115	407,5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	100,674	53,56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38,284	32,229
附息借貸		13,460	11,700
應付稅項		14,340	8,678
		166,758	106,172
流動資產淨值		318,357	301,3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2,203	473,8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13,500	13,500
遞延稅項負債		7,169	7,659
		20,669	21,159
資產淨值		471,534	452,73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0,675	60,675
儲備		386,589	385,992
擬派股息	9	24,270	6,068
總權益		471,534	452,73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產生：		
經營業務	(4,934)	8,262
投資活動	(2,978)	(2,190)
融資活動	(5,168)	(13,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13,080)	(7,5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421	181,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	(32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529	174,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及於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166,789	86,151
定期存款	15,600	87,996
	182,389	174,147
銀行透支	(860)	(47)
	181,529	174,1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916	95,795	34,080	31,758	9,900	(1,733)	206,262	-	436,9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	-	-	940	-	-	-	-	94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0,916	95,795	34,080	32,698	9,900	(1,733)	206,262	-	437,918
本期溢利	-	-	-	-	-	-	9,595	-	9,59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時產生的匯兌虧損	-	-	-	-	-	(326)	-	-	(32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蝕	-	-	-	(961)	-	-	-	-	(96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蝕產生 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240	-	-	-	-	240
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721)	-	(326)	9,595	-	8,548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附註9)	-	-	-	-	-	-	(6,068)	6,068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60,916	95,795	34,080	31,977	9,900	(2,059)	209,789	6,068	446,46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675	95,120	34,080	38,054	9,900	(1,997)	208,857	6,068	450,75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附註2)	-	-	-	1,978	-	-	-	-	1,97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0,675	95,120	34,080	40,032	9,900	(1,997)	208,857	6,068	452,735
已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6,068)	(6,06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6,068)	(6,068)
本期溢利	-	-	-	-	-	-	24,679	-	24,6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時產生的匯兌收益	-	-	-	-	-	188	-	-	188
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188	24,679	-	24,867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時變現之儲備	-	-	-	(6,211)	-	-	6,211	-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9)	-	-	-	-	-	-	(6,068)	6,068	-
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附註9)	-	-	-	-	-	-	(18,202)	18,202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675	95,120	34,080	33,821	9,900	(1,809)	215,477	24,270	471,53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 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而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年度改善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 採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8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引入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規定之主要變動。該準則保留會計購買法(現稱為收購法)的主要特點。此項準則最主要的變動如下:

- 合併的收購相關成本於收益表列賬為支出。該等成本過往列賬為收購成本的部分。
- 該等購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一般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惟經修訂準則規定例外情況及提供特定計量規則除外。
- 任何或然代價乃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產生金融負債, 則其後出現的任何變動一般於收益表中確認。過往, 或然代價僅在其付款為可能之情況下於收購日期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8年經修訂)(續)

此項經修訂準則已提前應用於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收購。因此，採納此項標準導致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變動，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008年經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經修訂準則引入有關與非控股(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及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規定之變動。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的情況相近，經修訂準則須提前應用。採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年度改善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年度改善項目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若干微細之修訂。僅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為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此項修訂本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於修訂前，租期屆滿前不會歸屬於本集團的土地業權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項下之經營租賃，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此項修訂本已按照該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根據租賃土地開始時已有的資料重新評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並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並作出調整。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因此，持作自用之若干租賃土地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之較短者作折舊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年度改善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續)

採納此項修訂本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減少	(1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11	11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219	3,23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減少	(850)	(861)
資產重估儲備增加	1,978	1,978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91	391

3. 收益

收益，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期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因本集團進行主要業務而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辨認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內部報告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本集團已經辦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根據香港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評估分類報告，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除外。

4.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以集團形式管理並不可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分類的資料載列如下：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簾條、標籤、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外										
客戶銷售	274,124	228,436	15,454	15,051	34,185	34,829	-	-	323,763	278,316
集團內各類別間 之銷售	6,530	7,809	929	-	204	325	(7,663)	(8,134)	-	-
總數	280,654	236,245	16,383	15,051	34,389	35,154	(7,663)	(8,134)	323,763	278,316
須報告分類業績	19,219	1,025	(210)	(141)	3,829	4,445	-	-	22,838	5,329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2,204	1,0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2,572	7,242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 之收益									3,130	-
經營業務溢利									30,744	13,589
財務費用									(430)	(36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0,314	13,226
所得稅開支									(5,635)	(3,631)
本期溢利									24,679	9,595

4. 分類資料(續)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紙條、標籤、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撤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364,097	282,159	9,534	7,935	29,834	28,647	-	-	403,465	318,741
公司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72,951	66,222
其他									182,545	195,103
總資產									658,961	580,066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173	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17	7,002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154	57,143
滯銷存貨準備	4,900	1,99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3,906	9,10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3,403
壞賬開支	-	197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314	1,0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762)	(4,29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810)	(2,947)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04	1,018
匯兌收益·淨額	-	1,5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19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762	4,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9	-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13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810	2,947
其他	1,069	877
	9,493	10,697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430	36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	6,098	2,413
即期稅項－海外	47	353
	6,145	2,766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510)	865
	5,635	3,63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	6,068	6,068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18,202	-
	24,270	6,068

各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發。於財務狀況表日後建議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不會確認為財務狀況表日之負債，惟會反映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一項保留溢利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4,6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9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606,753,119股(二零零九年：609,163,826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兩段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	155,26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之影響	3,23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經重列)	158,491
購置	5,180
出售及撇銷淨額	(3,915)
折舊	(7,61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值	152,13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	177,26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之影響	2,01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經重列)	179,272
購置	2,191
出售及撇銷淨額	(9,108)
計入收益表之重估虧絀	(3,403)
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重估虧絀	(961)
折舊	(7,00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值	160,989

期內，本集團為提升其生產力而在添置廠房及機器方面動用約4,336,000港元及在添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方面動用約844,000港元。

為持續提升生產效益及成本控制措施效率，本集團一直集中其生產設施。就此，管理層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經檢討後，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視為已廢棄，並已於損益賬內其他經營開支下扣除(附註5)。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之有關虧損約2,600,000港元，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之有關虧損約1,300,000港元，已於附註4呈列。

1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	14,91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86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經重列)	14,049
攤銷	(1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值	13,876

1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	15,67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88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經重列)	14,787
攤銷	(18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值	14,598

13.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9,626	87,213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773)	(2,660)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66,853	84,553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5,153	41,125
31日至60日	41,126	17,010
61日至90日	32,258	16,244
90日以上	18,316	10,174
	166,853	84,553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4,870	4,800
在香港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6,595	10,145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4,921	9,747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7,777	-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408	991
在海外之非上市商品基金	-	1,592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基金	6,013	-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30,629	27,397
在海外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2,698	2,361
在海外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9,040	9,189
	72,951	66,222

15. 應付貿易賬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00,674	53,56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7,231	25,296
31日至60日	20,772	12,740
61日至90日	13,217	7,576
90日以上	29,454	7,953
	100,674	53,565

16.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6,753,1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675	60,675

17.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247,2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2,6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為26,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44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把本集團總值達14,8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85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

18.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932	589	7,593	5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68	1,215	8,805	1,509
五年後	11,212	-	11,485	-
	23,412	1,804	27,883	2,0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繼續為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商業印刷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32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去年同期約278,300,000港元增加約16.3%。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8.8%輕微減少至回顧期間的26.9%。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9,600,000港元增加至約24,700,000港元，增幅為157.2%。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部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增加，以及期內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所致。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仍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此項主要業務分類錄得之總收益約為27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28,400,000港元增加約20.0%。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此項分類之溢利由去年同期之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9,200,000港元。此乃由於客戶之出口市場改善致使營業額增加所致。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分類仍然面對激烈競爭。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收益穩定，維持於約15,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此項分類之虧損由去年同期之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持續穩定發展。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此分類之溢利分別約為34,2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34,8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金融市場仍充滿挑戰，並存在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投資之金融資產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期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為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200,000港元減少64.5%。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財政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8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4,400,000港元)。按照短期及長期附息銀行借款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2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47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2,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6%)。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手持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入及主要股東可提供之信貸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費用，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期內，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訂立遠期合約，並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內。倘若因人民幣貶值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超過若干比率，則本集團將承擔匯兌虧損。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5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7,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表現改善，展望將來，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情況仍具不明朗因素，董事預期印刷業之營商環境將會繼續充滿挑戰。為應付未來挑戰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實施嚴謹成本控制及提升營運效益，以改善各項業務之邊際利潤。然而，由於中國勞動力及原材料之成本持續上漲，加上更多額外投資以符合有關環保及安全之規定，均會限制控制成本措施之成效。

為維持長遠增長及提高股東價值，董事將會繼續探索所有潛在機會，務求更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股息

各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及特別股息，務請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雷勝明	5,468,750股	-	319,157,286股 (附註1)	324,626,036股	53.50%
雷勝昌	3,906,250股	-	319,157,286股 (附註1)	323,063,536股	53.24%
雷勝中	3,906,250股	1,562,500股 (附註2)	319,157,286股 (附註1)	324,626,036股	53.5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2. 該等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受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雷志	好倉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19,157,286股 (附註1)	52.60%
伍四妹	好倉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19,157,286股 (附註1)	52.60%
吳淑芳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24,626,036股 (附註2)	53.50%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9,157,286股	52.60%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319,157,286股 (附註3)	52.60%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319,157,286股 (附註3)	52.6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內所述的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562,500股股份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持有323,063,536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 (3)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敬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被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且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約為1,580名，其中約1,400名員工駐於中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支付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水平。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吳麗文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雷勝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盧永文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委員會由吳麗文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企業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